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友大會制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「聯繫畢業系友間之情誼、整合系友資源、增進系友間之互助」為宗旨。本班合聘教師之合聘形式依合聘單位之不同，分為校外合聘與校內合聘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辦公室。校外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依本校與相關學術機構簽訂之合約規定；未簽訂合約者，比照校內合聘教師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
- 一、建立系友連絡網，報導系友最新動態及母系近況，發行系友會通訊刊物。
- 二、召開系友會會員大會，辦理系友聯誼活動。
- 三、推薦傑出系友。
- 四、舉辦系友與在校師生之聯誼活動。
- 五、其它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 凡本系之歷屆畢業、肄業或轉學生，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二條 現任或曾任本系教職員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等權利，並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與受領本會之系友通訊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每一年舉辦一次，並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或罷免會長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。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會員大會之議決及章程之制定及修改，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會員因故無法出席會員大會，可以委託或通信方式，參與會議及投票表決。

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一人，由會員大會會員選舉之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綜理本會日常會務，擔任會員大會主席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，並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。會長因故出缺，由副會長代理會務。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服從決議之義務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會長聘任之。總幹事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。會長與副會長同時因故出缺時，由總幹事暫時代理會務，並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選舉新任會長與副會長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，負責本會與本系系學會之溝通與協調。

第五條 本會會長應從本系所大學部各屆畢業班推選一人為班代表，負責該班之聯絡。班代表任期為一年，屆滿時視其本人意願得連任；班代表因故出缺時，另行推選班代表。

第六條 本會設系友通訊之編輯數人，由會長聘任之，負責編輯會訊，每年原則

上至少發行一次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